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税法

熊细银 主 编
王文冠 副主编
樊南昌 主 审



免费赠送
电子课件和习题答案

- 吸纳**同类教材精粹**，推陈出新。在内容上吸取新的知识成果，摒弃过时的概念方法，使教材突出**时代性**。
- **免费提供教学资源**，方便教学。教材中设计了一系列的**案例和习题**，加强了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以期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税法

熊细银 主 编

王文冠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税法是大学本科经济类、财政、会计等专业的必修核心专业课。本书共十四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的体系结构和各个税种的具体规定,突出税额计算、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知识。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关税与船舶吨税,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印花税及烟叶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以及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本书从财会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出发,吸收了近年来税收理论发展、我国税收领域改革和税收实务操作等方面的最新内容,知识涵盖面广,兼顾理论与实务,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税法的参考书籍。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熊细银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302-39713-7

I. ①税… II. ①熊…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5976 号

责任编辑:陈冬梅 李春明

装帧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4

字 数:582千字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8.00元

产品编号:062024-01

前言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关乎国家存亡,又关乎民生安康。国家税务机关必须按税法征收税款,防止漏税、逃税和偷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而纳税人又希望在税法的范围内,进行节税和延期交税,进行税收筹划。所以,在许多国家税法的地位几乎仅次于宪法,受到各国政府和公民的广泛关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和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重要作用。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出了“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的战略部署,明确了我国现行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新一轮的税制改革自2004年起陆续启动。2008年12月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了实施“结构性减税”,一揽子结构性减税政策密集出台。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税收发展的目标要求和重大举措。2008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两税合并”,统一了企业税收制度。2009年,增值税“转型”全面实施,实现了从生产型增值税到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同时,新修订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个税收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施行。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六次修正,对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结构做出调整;同年,房产税改革试点在重庆和上海正式启动,修订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施行。2012年,增值税扩围改革率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并逐步向其他地区和行业推广;同年,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我国当前的税制改革正进行得如火如荼。本书结合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与国际财税理论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对最新税收法规进行了介绍,并对我国税收改革动向及方案进行了展望。

税法是大学本科经济类、财政、会计等专业的必修核心专业课,但此课程内容烦琐,实务性强,教学难度较大。本书共十四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的体系结构和各个税种的具体规定,突出税额计算、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知识。在吸收国内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更注重实用性。本书从财会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出发,吸收了近年来税收理论发展、我国税收领域改革和税收实务操作等方面的最新内容,知识涵盖面广,兼顾理论与实务,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为了提高教学和学习效果,在编写体例上做了改进,并在各章配有思考题,便于学生复习和掌握所学内容。

(2) 本书紧跟我国税制改革的步伐,严格遵循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现

了其重要内容和原则，内容准确，时效性强。

(3) 根据本课程实务性较强的特点，除了对涉及税制、税法的必要知识和各个税种的特点、作用做了适当阐述外，本书把重点放在系统介绍现行各税种的具体规定上，力求突出教材的实用性。

本书既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用于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税法的参考书籍。

本书在内容表述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在文字上做到简洁、规范。本书的编写符合教学规律的要求，在编写体系上以实务创新和有利教学为宗旨，注重体系的科学完整与内容的新颖实用。本书编写人员长期从事税法教学和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全书由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理工学院和共青科技学院长期从事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共同完成。其中熊细银教授任主编，王文冠老师任副主编，樊南昌高级会计师任主审，各章编写分工为：熊细银编写第一章至第六章；王文冠编写第七章至第九章；樊南昌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一章；徐发亮编写第十二章；朱春红编写第十三章；刘桂英编写第十四章。初稿完成后，由王文冠进行了初审，樊南昌进行了总审，最后由熊细银统纂定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借鉴了国内外研究、教学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理工学院和共青科技学院领导的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税收领域本身的深奥与繁杂，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2

一、税收和税法的含义..... 2

二、税法的功能..... 2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体系..... 4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6

一、税法的原则..... 6

二、税收法律关系..... 7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8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1

一、税收立法..... 11

二、税法的实施..... 15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

体制..... 15

一、税法体系概述..... 15

二、税法的分类..... 16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7

四、税收管理体制..... 18

本章小结..... 23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增值税..... 2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6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类型..... 26

二、增值税的产生与发展..... 28

三、增值税的特点..... 29

四、增值税的作用..... 31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33

一、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33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39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税基及应纳

税额的计算..... 40

一、增值税的税率..... 40

二、增值税的税基..... 42

三、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

退税..... 49

一、增值税的减免税与起征点..... 49

二、增值税的出口货物退税..... 53

第五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及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管理..... 56

一、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56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7

本章小结..... 59

复习思考题..... 60

第三章 消费税..... 6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2

一、消费税的含义..... 62

二、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3

第二节 消费税税目与税率..... 64

一、消费税税目..... 64

二、消费税税率..... 68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 70

一、从价计征..... 70

二、从量计征..... 71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72

四、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72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

计算..... 73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的计算..... 76

三、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8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79

五、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 8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2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2

二、纳税期限..... 83

三、纳税地点..... 83

四、纳税申报	83
本章小结	85
复习思考题	85
第四章 营业税	8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8
一、营业税的含义	88
二、营业税的发展	88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 义务人	89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89
二、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90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0
一、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90
二、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9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92
一、营业税的税目	92
二、营业税的税率	95
第五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 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5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二、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6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98
一、起征点	98
二、税收优惠规定	98
第七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4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4
二、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05
三、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05
四、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5
本章小结	106
复习思考题	10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	10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概述	11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110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1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作用	110
第二节 城建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111
一、城建税的纳税义务人	111
二、城建税的税率	111
第三节 城建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 计算	112
一、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112
二、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四节 城建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12
一、城建税的税收优惠	112
二、城建税的纳税环节	113
三、城建税的纳税地点	113
四、城建税的纳税期限	113
五、城建税的纳税申报	114
第五节 教育附加	114
一、教育附加概述	114
二、教育附加征收的范围及计征 依据	115
三、教育附加计征比率	115
四、教育附加的计算	115
五、教育附加的减免规定	115
本章小结	116
复习思考题	116
第六章 关税与船舶吨税	11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18
第二节 关税征收对象与纳税人	118
一、关税的征税对象	118
二、关税纳税义务人	119
第三节 关税进出口税则	119
一、关税进出口税则概况	119
二、关税的税则归类	119
三、关税的税率	120
第四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一、原产地规定	123
二、关税完税价格	123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五节 关税法减免规定	128
一、法定减免税	128
二、特定减免税	129
三、临时减免税	131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132	二、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确定.....	151
一、关税缴纳.....	132	三、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确定.....	152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32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三、关税退还.....	132	一、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确定.....	154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33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关税纳税争议.....	133	方法.....	155
第七节 船舶吨税.....	134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	
一、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税率.....	134	清算.....	156
二、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征收	
三、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135	管理.....	159
四、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	136	一、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	
本章小结.....	137	优惠.....	159
复习思考题.....	137	二、国家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税收	
第七章 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	139	优惠.....	159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目、		三、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	
税率.....	140	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	
一、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141	产的税收优惠.....	160
二、资源税税目、税率.....	141	四、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	160
三、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143	五、土地增值税纳税地点.....	161
第二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		六、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61
计算.....	143	本章小结.....	161
一、资源税计税依据.....	143	复习思考题.....	162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第八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45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163
一、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145	第一节 房产税.....	164
二、出口应税产品不退(免)资源税的		一、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	
规定.....	146	范围.....	164
三、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46	二、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	
四、资源税纳税期限.....	146	税额的计算.....	165
五、资源税纳税地点.....	146	三、房产税税收优惠.....	168
六、资源税纳税申报.....	147	四、房产税征收管理.....	17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范围.....	147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48	与征税范围.....	171
二、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148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计税依据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应税收入		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与扣除项目.....	151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74
一、土地增值税税率.....	151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178	六、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	
第三节 契税	179	申报	202
一、契税征税对象	179	第三节 印花税	203
二、契税纳税义务人、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一、印花税的概念	203
三、契税收优惠	182	二、印花税的历史由来	203
四、契税征收管理	185	三、印花税的相关特点	204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86	四、印花税的纳税人	204
一、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86	五、印花税的征税对象	204
二、耕地占用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六、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204
三、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87	七、印花税的税率	204
本章小结	188	八、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复习思考题	189	九、印花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205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印花税及烟叶税	191	十、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205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192	十一、印花税票	205
一、车辆购置税的含义	192	十二、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06
二、车辆购置税的特点	192	十三、印花税的违章处理	207
三、车辆购置税的作用	193	十四、电子账本缴纳印花税	207
四、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193	第四节 烟叶税	207
五、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194	一、烟叶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208
六、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计税依据	194	二、烟叶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208
七、车辆购置税的计算方法	196	本章小结	209
八、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	197	复习思考题	209
九、车辆购置税的相关政策	197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211
十、税务机关承诺时限	1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212
十一、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198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12
第二节 车船税	199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12
一、车船税概述	199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12
二、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三、车船税的税目与税率	199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4
四、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17
五、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01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19
		一、企业重组的含义及形式	219
		二、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219

三、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224	一、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	24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6	二、个人所得税暂免征税项目	248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	228	三、个人所得税减税项目	249
第八节 特别纳税调整	23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0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1	一、自行申报纳税	250
本章小结	233	二、代扣代缴	250
复习思考题	233	三、核定征收	251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35	四、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 或者完税凭证的规定	25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与征收范围	236	五、个人所得税的管理	252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36	本章小结	253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236	复习思考题	25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与应纳税 所得额的确定	238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5
一、个人所得税率	23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6
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确定	239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	25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1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57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1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257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 额的计算	244	四、税收征收管理权利和义务的 设定	258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4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9
四、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245	一、税务登记管理	259
五、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二、账簿、凭证管理	265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6	三、纳税申报管理	268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 税额的计算	24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69
八、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7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270
九、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7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271
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7	三、税款征收制度	272
十一、税收抵免	24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8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48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284
		二、税务检查的职责	2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6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 处罚	286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 管理的处罚	287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 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287
		四、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287

五、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 的法律责任	288
六、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288
七、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88
八、抗税的法律责任	288
九、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的法律责任	289
十、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 法律责任	289
十一、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 法律责任	289
十二、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289
十三、有税收违法行为而拒不接受 税务机关处理的法律责任	290
十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拒绝配合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 责任	290
十五、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 法律责任	290
十六、不移送的法律责任	291
十七、税务人员不依法行政的 法律责任	291
十八、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291
十九、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 责任	291
二十、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292
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292
一、纳税评估指标	292
二、纳税评估对象	293
三、纳税评估方法	293
四、评估结果处理	294
五、评估工作管理	295
六、纳税评估通用分析指标及其使用 方法	296
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99
一、纳税保证	299
二、纳税抵押	301
三、纳税质押	303
四、法律责任	304

本章小结	304
复习思考题	305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30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08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308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309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309
四、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310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311
六、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31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3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点	313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机构和人员	314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14
四、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15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 被申请人	316
六、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317
七、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319
八、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320
九、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321
十、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32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5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326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326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327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28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328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29
本章小结	330
复习思考题	330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	331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332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与特点	332
二、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33
三、税务代理制度在税收征纳关系 中的作用	334

四、税务代理的范围和税务代理	
关系的成立	335
第二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337
一、企业税务登记代理	337
二、发票领购代理	341
三、建账、记账代理	342
第三节 商品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344
一、增值税代理申报	344
二、消费税代理申报	347
三、营业税代理申报	348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349
一、企业所得税代理申报	349
二、个人所得税代理申报	351
第五节 税务咨询	352
一、税务咨询概述	352
二、税务咨询的业务流程	354
三、税务咨询的技术要点和操作	
规范	355
第六节 税务筹划	357
一、税务筹划概述	357
二、税务筹划的切入点	359
三、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360
四、税务筹划的基本步骤	369
本章小结	370
复习思考题	371
参考文献	372

第一章

税法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税法的概念。
- 理解税法的基本理论。
- 掌握税收的立法和我国现行税法的体系以及税收管理体制。

【核心概念】

税法 税法原则 纳税义务人 征税对象 税目 税率 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和地点 减税免税 税收立法 税法体系 税收管理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和税法的含义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

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

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1) 税法具有义务性：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

(2) 税法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

二、税法的功能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

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必要的。我国税法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针对我国税费并存(政府收费)的宏观分配格局,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实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保障财政收入。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从过去国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例如,1994年实施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适应市场竞争机制的要求,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必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障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保障。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体系

1. 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第一，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第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因此它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上述两项作用表现得非常明显。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现代国家大多奉行立宪征税、依法治税的原则，即政府的征税权由宪法授予，税收法律须经议会批准，税务机关履行职责必须依法办事，税务争议要按法定程序解决。简而言之，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方式表现出来。因此，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议论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宪法》还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因此，在制定税法时，就要规定公民应享受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的约束条件，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时，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等。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凡是中国公民都应在法律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制定税法时也应遵循这个原则，对所有的纳税人平等对待，不能因为纳税人的种族、性别、出身、年龄等不同而在税收上给予不平等的

待遇。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也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故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这是由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所决定的。

但两者之间又有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在征税过程中,经常涉及大量的民事权利和义务问题。比如,印花税中有关经济合同关系的成立,房产税中有关房屋的产权认定等,而这些在民法中已予以规定,所以,税法就不再另行规定。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比如,两个关联企业之间,一方以高进低出的价格与对方进行商业交易,然后再以其他方式从对方取得利益补偿,以达到避税的目的。虽然上述交易符合民法中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但是违反了税法规定,应该按照税法的规定对这种交易做相应的调整。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有本质区别。《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

两者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但应该指出的是,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犯罪。例如,我国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上面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2009年2月28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零一条明确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偷税”,使“偷税”不再作为刑法的概念存在。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税法与行政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